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对新伟科技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声明，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2022 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二（三）；

（二）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股东耿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峰地产”）10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经公开途径查询，2023 年 1 月 17 日，同峰地产进行了工商变更，投资人变更为耿大勇（出资额 1098.90 万元，出资比例 99.90%）、苗雨（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0.1%）。关于该股权转让变更交易对方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上述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的其他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三会议决、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何志立持股 50%且任职董事的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41,509.43 元。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9,246.67 元。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租赁，2022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342,967.09 元。其中，该关联租赁于 2022 年上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 162,492.80 元，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该关联租赁于 2022 年下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 180,474.29 元，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市场数据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